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9/174/Add.1
E/1984/38/Add.1
12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 1 届常会
议程项目 10
人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通过第 1984/40 号决议, 请尚未照做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成员国就 1982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亚洲区域的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 (A/37/422, 附件) 尽快向秘书长提出自己的意见, 以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2. 截至 1984 年 10 月 1 日, 秘书长没有收到新的或进一步的意见。

3. 不过, 在经社理事会审议了这个项目后, 斯里兰卡政府应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1 号决议于 1983 年 9 月 21 日向亚太经社会各会员国散发的普通照会的请求, 提出了意见书 (见本报告附件)。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对亚洲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
地方和区域安排讨论会的报告的评论 (A/37/422)

斯里兰卡

(原件：英文)

(1984年7月10日)

1. 人权委员会在1968年3月1日第7(XXIV)号决议中强调了促进讨论有必要在没有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地方成立此种委员会的重要性。后来人权委员会又重申了这一点。大会于1981年12月16日通过了第36/154号决议后，这个问题已达到要采取行动的阶段。该决议请秘书长于1982年在科伦坡组织一个讨论会，讨论如何作出适当的安排，促进和保护亚洲地区的人权，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1982年，斯里兰卡政府担任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委员会成员国对亚洲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讨论会的东道国。该次讨论会获得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成员国的踊跃参加。讨论会的报告(A/37/422)已转交秘书长。大会在1982年12月17日通过的37/171号决议中注意到了该报告，并请将该报告连同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的意见转交人权委员会。

3. 斯里兰卡政府认为，必须强调进行人权教育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使所有人民对人权问题有所了解。这样做，特别是从长远来看，将对促进人权作出持久不衰的贡献。对公民进行人人平等，人人均应享有尊严的教育，才可以保证享受人权。因此，正确地教育儿童，灌输尊重人权的思想，至为重要。青少年思想的成长决不能受到偏见的影响，决不能受到等级、宗教信仰、种族和肤色的污染。

4. 在斯里兰卡，斯里兰卡基金会和斯里兰卡人权中心等全国性组织，在倡导把人权当作学校中的一项课程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它还倡导对成人进行人权教育，并散发了材料鼓励和保持人们对人权问题的兴趣。这些组织还组织了座谈会和讨论会，并且倡导广受欢迎、办得十分成功的学生人权问题挂图设计比赛。日内瓦人权事务委员会认识到挂图比赛这种活动的价值，因为挂图图案对各种年龄的人都有吸引力。斯里兰卡人权中心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关于人权问题的重要文件翻译为当地各种语文，并利用大众传播媒介教育各行各业的人，关心人权。

5. 这类全国性组织还安排了讨论会，邀请亚太地区的代表参加，因而鼓励了在区域一级采取促进人权的重要的主要行动。

6.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其它地方也有类似的全国性组织，这些组织需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区域机构的支持，因为它们能够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确切估计各区域的特殊需要。

7. 各区域相互研究彼此的经验是非常重要的。审议世界其它区域（如象非洲）已经成功地采取的各种方式，并且研究那些最适合亚太地区特殊需要的方面，将会很有助益。

8. 斯里兰卡建议在亚太区域建立一个倡导尊重人权的机构和一个有保护人权职能的区域组织。另外还有一条建议是在考虑到亚太区域的特殊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一份《亚洲人权宪章》。讨论会研究了这些提议，认为在目前这个阶段考虑建立一个保护人权的机构可能为时尚早，但建议为倡导人权作出一种区域性安排。

9. 作为第一步，有人提议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文件和其他材料的存放中心应在各区域设立。这将大有助于对人权领域的教育方案提供文件和其他支持，从而鼓励在区域内向所有级别更广泛地散发关于人权的资料。

10. 斯里兰卡政府认为，联合国系统应定期为政府代表和由区域各国指定的公认专家举办实习讨论会。1983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讨论会为世界各地

的人权专家提供了一个沟通意见和交流经验的大好机会。这种在概念上的互相沟通，是最有用处的。同样的讨论会如将重点置于区域，会使来自特定区域的专家或政府代表分享他们的经验，且于面对共同问题时讨论各自政府所尝试的不同方式。

11. 斯里兰卡将乐于考虑支持任何有助于联合国主动设法建立促进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提案，其中包括于必要时提供东道国便利以便协助落实本说明中的想法和提案。

注

- a 见《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号》(E/4475)第十八章。